詞訟類聚

増補備考ノ典考類ニ詞訟類聚ハ一巻、郡守金伯幹撰トアリ又別ニ決訟類抄一巻アリテ撰人氏名ヲ著サズ◎

詞訟類聚　一本作決訟類聚（河合文學士所藏）

大正二年十一月卅日　校合并補

◎東序書目ニ詞訟類抄一本李學逵撰トモノシ存ス

鑄板考ニハ決訟類聚補ノ宜寧板タルヲ記スルモ撰人

本書ト異リ

殺人辜限

以手足及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

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作紙例

家舍決滑尾家則一間一卷斜出則尾家

一百一卷亾草家一間十張

田地滑決卜十負二卷斜出卜十負一卷

奴婢滑決卜一口三卷斜出卜一卷皆

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 長一尺六寸 廣一尺四寸

詞訟類聚

相避

吏典京外官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外親緦麻以上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並相避

學官軍官則勿避議政府義禁府本曹兵曹刑曹都摠府漢城府司憲府五衛將兼司僕將内禁衛將承政院掌隷院司諫院宗簿寺部將吏官則並避本宗

三寸叔母姪女夫四寸姊妹夫外親三
寸叔母夫妻妾同姓三寸叔姪叔母姪
女夫四寸兄弟聽訟
大明律若受業師及舊有讐之人並聽移文
前續錄吏典雜令條婚姻家並相避
受敎大典內聽訟決獄相避之法詳明載錄
近來因循弊習非法當相避續續啓請移他
司彼此推移事多淹滯至爲未便訟者不利
於已則歸咎訟官迯拖謀避滔滔皆是訟官

執一本作勢

引嫌移送他司尤為紛紜斷訟無期今後非
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坐毋得啓請嘉靖庚戌九月初八
日○不當相避者故為淹延或移他司或移
他房而奸細之徒亦於臨決之時若不利於
已則百般歸咎强移他房他司欲享其時執
之利自今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坐事
毋得相移違者官員一切罷職訟者杖八十
嘉靖甲寅正月十四日○相避之法載在甲令近日人
心不淑詞訟之間苟有不利於已則百般歸

咎圖移他司訟官喜其移送寸外相避及訟者歸咎紛紜啓請輒移他司徒為一已之免謗不恤國家滯訟之弊以此訟事遷延或有五六十年而未至為寒心今後因訟者歸咎及法外相避啓移他司者政院一一推治不察承旨並推考治罪以杜紛紜移送之弊嘉靖癸丑閏三月初十日

斷訟

戶典 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

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者

仍幷耕永執者賃居永執者不限年〇

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

同受教大臣議田宅條既立限而曰奴

婢同故於刑典更不立奴婢之限文義

事理昭然可見奴婢同當與上三條通

看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刑曹所正後

前續錄過五年者勿聽奴婢同從大典

頒降後始計

刑典 私賤條 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凡爭訟同

決獄日限註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切迫事許即訴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訴遞代後過三年者勿聽前續錄 以三十六朔為限受教 凡田民之訟將執者為重曲者勝而將執直者負而見奪訴冤之路只在憲府有呈誤決移他司改分揀者勿計於度數 嘉靖丙辰六月十一日

司一本作寺誤

前續錄田宅條在前續六典遵行時過五年
未得告狀田宅巧詐之徒以甲午年頒降大
典內盜賣等項不限年構爲虛事紛紜告狀
官吏眩於遵守並皆聽理未便父母祖父母
田宅年壯子孫率幼弱子弟合執及擅賣者
外甲午年以前過五年未告狀者並勿聽理
○宣頭案付奴婢依各司正案例勿許爭訟
○宣頭案自庚子年以後可改者分揀陳告
人物故則勿聽 弘治三年庚戌正月二十九日

後續錄凡相訟屬公奴婢過三年則一切勿聽○凡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而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凡訟事在三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盜賣合執等項不在此限○大典過五年三年之限則以月數計丙子年六十年戊寅年三十年之限則以年數計○祖上奴婢相訟不勝過限而陰囑他子孫告爭者一切論以過限勿許接訟○凡訟田民告

狀後年限內元隻齊現推招者外只一二度
追呈或一二度上言者並勿以連訟論
受教 凡訟事過限與三度得伸之法載在大
典者不問文記有無事狀曲直而立法之定
限以期斷訟也近來奸細之徒雖是過限之
事百計用術惹起訟端官吏或怵於威勢或
利其作紙使之接訟京外皆然先王之法廢
而不用大抵過限與三度得伸非所可疑之
事只計年月久近得決度數而已自今以後

凡過限與三度得伸之事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徙邊官吏決給者論以知非誤決永不叙用 嘉靖癸丑四月初九日

聽訟

大明律告狀不受理條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

○發塚條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刑典 決獄日限註知非誤決者故為淹延者杖一百永不敘用經赦則永不敘用

因禁條註士族婦女凡詞訟許子孫壻姪奴婢中代之○僧人訟自己事及獨子僧人訟父母事外勿聽理○違辟公事者因家僮毋過三人過三日即放未過三日勿復囚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
親及顯官中二三人○田宅同後續錄
繼母傳係文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
註解凡文記族親之無顯官者而非
親者皆可為證筆
刑典註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無
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區處本
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
子女亦毋過其分妻適他者其所區處

不用受教繼母擅權一家亡夫已物不
給前妻之子女或稱別給或稱放賣而
易色給其已之子女夫之偏愛後妻之
子女者亦有以有子女前妻之已物圖
給後妻之子女夫典內無子女夫妻奴
婢生存者區處間今以後有子女者之
奴婢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區處 嘉靖甲寅九月
十四日
欲改者具由告官改給受者身死勿改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
妻於妾許改後續錄無子女者其奴婢
田宅已區處他人而受者身死後財主
若有子女則不拘身死勿改之法許改
受教三公議義子女之於前母繼母其
分已物之際雖有分數之殊母子大義
不可輕重而定以年限未穩但元財主
已區處之物則不許更改以杜紛紜告
爭之弊嘉靖甲寅九月二十二日註解欲改者具由

告官並指官署與自文記而言也受敎
自今以後自文並告官改給嘉靖甲寅六月初二

用祖父母以下遺書
祖及父則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
中顯官證筆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
者並依婦人例註解遺留也遺書當出
於財主身後恐有詐僞故祖及父非手
書者不用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

與祖母及母則必須族親之有顯官者
證筆然後可用無顯官族親證筆者不
可用也與前文記證筆不同

刑典私賤註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
親子女

雖遺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註解此指
贈與而言非指分數所得也承重義子
則有所贈與不拘遺書之意若義子衆
女有遺書雖不得贈與而其分數應得

者則亦爲祭祀而給之非實國家公法

不可以私書而廢公法也

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

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證實給立

案田宅同

各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者移他官○

奴婢決訟定限成化乙未以後凡文記

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前續錄凡奴婢買得及傳得文記限內告官

則雖在期年後並給立案田宅同

後續錄 決獄日限條凡傳得買得奴婢限內

告狀則雖在期年後並給立案之法須要宣

限期年後過一年則勿聽理田宅同

刑典 私賤註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

遞交代官吏成給

後續錄 前等官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遞

雖非交代後等官成給○凡決訟堂上

房掌軍遞則立案成給官吏雖未遞代

許令更訴

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百徒三年徵後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同

戶典 無主田移給他人

有軍役者死亡移徙則給遞立者無後人則給田小者移徙者五年內還則還給執耕者元無田則還給三分之二後

續錄 兵典 逃亡水軍田地或賣兌番價

或為人折受後若還來並勿拘限還主

田價追徵

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

海澤則限十年註解雖陳而收稅或力

未盡耕有起處並勿許告受敎非謂永

給待本主還推間因人告狀姑許耕食

嘉靖丙辰八月十三日

給造家地條京中造家地漢城府聽人告狀

以空地及滿二年未造家之地折給若因出

使外任遭喪未造家者勿聽大君公主三十
員王子翁主二十五員一二品十五員三四
品十員五六品八員七品以下及有蔭子孫
四員庶人二員用三等田尺百尺一負十把一束一尺一把

刑典

奴婢決訟日限降永樂癸巳三月十一
日以後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歿後子孫爭
嫡者以先爲嫡賤娶婢產公私賤娶自已婢
所生給已之官主娶妻婢所生給妻之官主
若娶良妻而又娶良妻之婢所生給已之官

主若其良妻有他夫並産子女則給其子女
刑典私賤條註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
父母奴婢則減半給田地同後錄續有
父母奴婢合執者而告單得決則勿論
不同訟平均分給受教同生合執相訟
奴婢勿論同訟不同訟平均分給(嘉靖癸丑八月二十日)
前續錄外祖父母遺書並皆通用○凡詞訟
該用紙家舍得決尾家則一間一卷斜出則

瓦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則一口三卷斜出則一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聽訟各司若有考帳籍事具由移文元隻質示回答勿送帳籍○凡京外詞訟元告被論中所納可考文記官吏監封令元告被論同着名置簿還受本主以憑後考

後續錄 凡爭訟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現謂欲共分者考立訟勤慢

日數少者給三分之一一不就訟者不與同
訟例論○凡訟一應被罪徒流充軍人及公
差外任人中無子壻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其
間在外年月勿許計除○凡訟奴婢或稱在
逃據執欲為治罪告刑曹者勿以主掌官告
狀程限論○凡訟田民聽理雖各有該掌一
道文記內田民並付則勿分主掌許並聽理
或只訟奴婢而不爭田宅只訟田宅而
不爭奴婢則不爭之意元隻取招後勿

吏理

凡訟事以相避移送他司者相避官吏雖遞勿還畢決）凡訟事臨決時淹延設計歸咎官吏欲移其訟者勿移治罪（見相避受教）凡同腹族親相訟時有忘其親睦反以為讎凌辱尊長敺詈卑幼傷毀風教者先正其罪後聽理○支用雜物貿易之依買賣文記斜出例百日內告狀期年內受出過限者勿給

受教 外方相訟田民本道推官已盡推閱以

屬公宜當報監司啓聞後例下掌隷院依啓
本屬公允下等項事如有呈誤決者前次官
吏或指以外方推官或指以本院堂上郎廳
議論不一亦無定法莫知適從收議大臣議
得內監司委任一道本道推官備細推閱以
屬公啓聞詞訟當以外方指論宜當依議得
施行（嘉靖辛酉正月二十日）前母繼母新奴婢乳母所
生則義子女奉祀服喪勿給使孫依議得專
給義子女（嘉靖戊申二月（　）二十二日）甲乙相訟一二

度上言一二三度追呈者非元隻齊現取招則
依法典勿許聽理甲者限內告狀累朔經年
長立督現而乙者終不現身以致過限者元
隻雖不齊現取招勿以過限論許令更訴一
以杜其奸術一以解其寃悶 嘉靖丙寅七月十四日

親着

刑典相訟奴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
不現并同家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 註解此指初不
就訟者而言 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訟過三

十日者並給就訟者註解此指始訟後不就訟者而言也以就訟庭親着名字為驗雖呈誤決勿許聽理惟親着時有奸僞者許更理受教安議滿者淨盡而無間也過者相間而過也嘉靖甲寅七月二十四日

後續錄相訟奴婢始訟後五十日內不就訟過三十日者給就訟者之法不須滿五十日後可決假如甲者過三十日不就訟則乙者就訟雖未滿三十日給乙者田宅財産同

官員不坐日不在五十日之限

甲乙相訟甲者理屈退避乙者就訟將近二十一日則不可以甲者一二日出現旋棄乙者親着今後勿用出没間看

受教

乙者親着二十一日則甲者不就訟亦二十一日而並計元隻俱不現之日克甲者不就訟之九日而爲三十日

嘉靖甲寅七月二十四日 ○

凡訟者觀其訟勢將不利於已則不爲齊現互相出入使不得推閱又不得元隻親着以

遂淹延之術决折無期自今以後雖同遷人
齊不現身時現人親着依他聽理其中無故
不就訟人隨其親着滿日而黜送勿許同訟
(嘉靖癸丑四月二十日)○歸農停訟後元隻中欲取其
正者長立訟庭久不得伸或抵三四年滯訟
欲以親着決折而無法例故元隻同封作文
擅不得開閉斷訟無期反陷於奸術自今以
後停訟人等務開即時不現者務開日為始
所居程途遠近相考日數計除元隻中時立

訟人處依不就訟例親着決給嘉靖癸丑九月二十一日

決訟日限

〔刑典〕凡決訟日限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笞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佐俱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

私賤註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具錄奴婢名數

花名八四番名ノコトナラン

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

受教 凡訟決折後花名書納京外自有定限而時執者甘心專利無故花名不納不爲執等自今以後決後仍執例論杖一百徒三年嘉靖乙卯十月二十六日

詞訟衙門決等公事例於各朔初十日入啓十日有故則必待二十日二十日有故則必待三十日多有積滯之患至爲未便今後本日有故則次旬五日前錄啓萬曆四年四月初三日漢城府斤正後

(六)

禁制

禮典　墳墓定限禁耕牧

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十步三品八十步四品七十步五品六十步六品五十步文武官則遞減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犂在葬前者勿禁

○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內勿葬

刑典　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許發塚者及葬師同）○

無後身死人奴婢收養使孫等三年內毋得
相分田宅財産同
前續錄凡遺棄士族人負以元告忘哀親之
訟庭者並勿聽治罪若所訟奴婢外他無可
後奴婢且無代訟人而事勢窮迫者永棄後
告爭其被論人遺棄者亦於棄後聽理○同
生兄弟三寸叔姪四寸兄弟之間無故起訟
奸詐現著者啓聞科罪
後續錄雜犯定屬人已付正續案則雖會赦

勿免放○長立決訟衙門以教誘人爭訟爲
業者令決訟衙門隨所聞移文本曹推覈決
杖一百全家徙邊又許人捕告依捕強盜例
一人給綿布五十匹○一人於二三處非理
訟者全家徙邊

受教 奸細之徒冒占內需司奴婢欲爲私賤
者無日無之貧殘無勢者之奴婢欲投托於
內需司潛錄宣頭案而交結外知部使之陳
告則爲訟官者以內需司奴婢爲私賤者間

(七)

亦有之或陷於陳告者之術中不知上意之大公恐決給於私則受責於內需司明知是非而以白為黑者亦多有之自今以後冒占內需司奴婢奸詐現著以冒占良民之律罪之公私賤及官屬謀背本主本官而投托內需司者各以其律罪之誤決官吏自有其律陳告人利其受賞欺罔誣訴情甚頑詐者以外知部律罪之 嘉靖甲寅四月初二日

僞造

刑典私賤註僞造文記奸詐現著者移送他司更覈科罪永不叙用經赦則朝官永不叙庶人徒三年證筆者同外則啓聞更覈

後續錄僞造文記奸詐現著者兩界及黃海道全家徙邊○公私賤容隱役使而謀欲免罪詐稱自己奴婢僞造文記爭訟者勿揀赦前徵役價全家徙邊○凡持僞造文記爭訟者雖言祖上所爲勿揀赦前全家徙邊

贖身

刑典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隸院贖身

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歲相准奴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註解此指公賤而言也公賤物故者檢屍受立案無檢屍立案則並以逃亡論故使之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矣私賤物故者無檢屍立案之法則物故與逃亡難辨故不得與

公賤同也
宗親緦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賤妾子女
並從良無贖身立役
親功臣賤妾子女同○倡妓女醫家畜
者所生外勿許為良大小員人同○前
續錄勿許為良之法以成化戊戌年受
敎為始行用
大小員人
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蔭子孫及無

嫡子孫者之妾子孫承重者
娶公私婢為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隷院
啓實錄案
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
祖父母告○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
身以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
者告官○鄕吏驛吏塩干牧子等嫁自
己婢所生於父役處之後不通仕路○
[後續錄]女子從母役[註解]大小員人無

娶公私婢爲妻之理疑指妾子孫承重

者而言或因舊大典及良人之文而不

刪〈註解〉本主雖不聽許告官贖身者重

士族之後也與賤妾從本主情願不同

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

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從者許

人陳告還賤

女無後○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一四

口口）有服之親毋得陳告）他人奴婢則贖

身後補充隊錄案立役者已曾去官者勿許陳告○（註解）民丁十六歲當服國役故屬補充隊者須於十六歲以前贖身十六歲後告狀則不許贖身者以其當丁壯之年不服國役而終爲良也不受立案及不立役者皆托於爲良而逃役者也故並許人陳告還賤○他人奴婢則役於其主非無身後者雖十六歲以後告官贖身而補充隊已錄案立役

者已去官者勿許陳告（後續錄）
宗親賤妾子女家畜所生與否公賤則其司
官員私賤則本主三切隣閱實後方許爲良
官吏本主三切隣等虛事符同後現者科罪
○宗親及大小人員娶倡流女醫爲妾除仕
無出入者以家畜論（大小員人之下及良
人三字添入行用成化丙午年六月初四日
削去正德乙亥年三月初十日還添入嘉靖丙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又削去己亥
九月十七日還添入行用）官吏相應違法冒贖者贖身

後訴稱代奴婢物故冒受立案者並勿受理
重論○娶妾婢所生依大典妻婢所生例無
贖身從良○他人婢作妾所生買為己奴者
依自己婢妾產例屬補充隊○凡賤口并子
孫永許為良者嫁娶賤口所生勿免賤（受教）
凡用術之人與守令同謀贖身之後未滿數
月即出代身物故立案以滅其跡各官瘦弊
實由於此自今以後公賤贖身代納奴婢十
年內物故者還賤（嘉靖癸丑六月二十一日）○新良人未

良前所生已曾贖身者及時方呈該司應贖
者外自今以後毋令許贖嘉靖己酉正月〇初三日
己酉年立法前贖身及呈該司者勿還賤嘉靖
甲寅二月十九日〇我國受敵西北最急勸令入居
全家徙邊常以實邊近來奉命使臣守令僉
使萬戶權管軍官等或作妾或已產稱云冒
濫身贖身之際雖名爲代納而實則不納
旋出物故立案雖名爲陳告而以無爲有用
術免後者滔滔自今以後兩界元居人及倡

妓官奴婢一切勿許贖身陳告者只給賞 大典

四口一口前續錄每一口 官給綿布十匹餘見本條 勿許免役一應京役人奉足勿以倡妓官奴婢定給雖已前贖身者亦勿率來 嘉靖己酉十二月初五日

陳告

刑典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

一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

容隱後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迯亡或

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私賤
同名在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年
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在計口論
賞之例○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
久者勿許陳告屬賤
前續錄 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一口
官給賞綿布十匹其追徵貢布則入官五口
以上陳告驛吏公賤則限已身免役凡人或
從願限年復戶○良役已久者依鄉吏條連

二代例論(一)凡公賤漏落及僧奸所生陳告者勿論呈所志先後立訟人給賞

停訟

刑典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為務停以秋分日為務開除十惡一日謀反二日謀大逆三日謀叛四日惡逆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敬七日不孝八日不睦九日不義十日內亂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據執盜耕盜賣他人田地同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外人雜訟並勿聽理京則唯居外方者聽啟農其臨決觀勢啟農

者勿聽

屬公

刑典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

前續錄竊避徭役將所耕田暗錄他人名字者其田屬公○凡屬公限當奴婢接處及子枝無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隨即續案施行○凡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私賤爲僧者不受度牒或犯罪還俗而

本主感於佛教不即長髮者推考屬公賤

受教 馬價騰踴 馬之價至於回俸木六七十匹半市署分四等市准大典內馬價參酌一等馬一匹價五升木四十匹二等馬一匹價二十八匹三等馬一匹價十三匹四等馬一匹價八匹高重其價者漢城府及法司擲發制書有違律論斷馬價屬公 嘉靖丁巳二月二十五日

買賣

刑典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

十三

及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楮貨四千張十五以下五十以上三千張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

前續錄凡盜賣奴婢後價徵於盜賣者田宅花利同

後續錄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毋得許與放賣◎奴婢田宅價直信前故謀欲還退自作元隻侔為勝負以分其利者一切准今價徵還

買賣日限

戶典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

官受立案奴婢同牛馬則限五日勿改

後續錄驛馬買賣以三朔為限

受教田地家舍買賣後還退之狀雖例於百日內隱然呈訴買得人家舍則盡數修葺田畓則盡加整治後始舉舊日之狀立訟還退至為不當今後過限後三十日內不就訟者一切勿許聽理嘉靖戊申四月二十七日

(十四)

徵債

户典凡負私債有俱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年不告官者勿徵○凡受稅貢米麵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產者許徵

刑典濫收私債者杖八十

十分為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年月雖多不過一倍

大明律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

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
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三分謂加本錢一貫每月取利錢三百文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計餘利重於
笞四十者坐贓論亦不過杖一百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
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
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並追
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
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

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
前續錄國庫虧欠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
收田稅中漢城府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內
督徵過期不徵則官吏推覈降一階並不納
者罷黜前銜則收告身銜前庫子則依律論
罪限畢納因徵○凡京外官吏典守穀食剩
餘虧欠推移准計時租塩醬一斗米四升赤
豆一斗米六升稷一斗米三升唐黍一斗米
四升二合黍粟麥黃豆一斗米五升○凡身

死人因米糆布貨雜物虧欠者典守牛馬羊猪羔鴈鴨鷄物故遺失者沙木器紙芘席子虧欠者器皿雜物傷破者魚塩稅工商稅未收合者還徵雜物未納者雜物差錯支給者船運月課未准納者敗船事涉疑似者免徵通事醫員唐物貿易未准納者移轉米糆雜物虧欠者受鍮鐵器皿不納者代納貢物價及後價毋得免徵

立後

禮典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父同命之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為後註解嫡長子嫡妾俱無子而立後者必以弟之子為後然後得奉祖以上之祀同宗之子雖得為後不得奉祖以上之祀盖先祖不可捨己孫而享於兄弟之孫也無弟之子者不在此限

後續錄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

欲以身別為一宗則雖踈屬聽

大明律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立嫡者本擬承繼者不立嫡妻之子長卻立嫡次庶長者是名違法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受教 立嗣後生親子親子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毋得紛紜罷繼 嘉靖癸丑四月二十日

○大臣議得內爲人後者如遇本生父母絕祀則依法啓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其後則從旁親例班祔 嘉靖甲寅二月十四日

奉祀

戶典 立廟家舍傳於主祭子孫

禮典 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

二代庶人則只祭考妣
宗子秩卑支子秩高則代數從支子○
始爲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立一室○
曾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服未盡者
祭之○士大夫二妻以上並祔註解服
未盡子孫不忍廢祭也若主祭家告由
民則已有所做不可移給只移奉神主
祭之○二妻以上者自第二至三四未
定數之稱

若嫡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

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爲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爲一支則亦聽○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於私室止其身【註解】母則父妾故止其身父以上依品奉祀

旁親之無後者祔祭

士大夫無子女欲以奴婢墓直主祭者

從財主之意署文記使奉其祀大夫六
品以下四口【註解】旁近也祔合也祔後
死者合食於先祖也
受教長子無後次子奉祀則立廟家舍當傳
於主祭子孫若長子女息無所於歸而次子
曾居家舍元係祖先傳給之物則相換決給
俾無失所甚合情義又無毁撤祠宇之弊丙辰
正月初二日准只曾傳長子之家已為頹落自備
材力改造則擬給不當自今以後永為恒式

嘉靖丙辰四月初九日 李彥惺輪對立廟家舍主祭子孫若無後則移買破毀之小家稱為主祀家而先祖久安祠堂欲射其利一朝移買至為不當嚴立法禁毋得放賣事啓下漢城府輪對內辭緣正是痼弊自今以後立廟家舍主祭子孫世世相傳如或頹落以至雨漏不能保存無力修創者與堅固之家隨宜相換奉安者外無後之人自以為終非己物擅自放賣取價為利使先祖神主無所於歸者一

切禁斷毋得放賣事（嘉靖丙辰三月二十日）○父母未没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為奉祀父母具殁後長子冒為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殁因奉其祀（嘉靖甲寅十月二十三日）○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宗家之廟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情推之不可無也本院堂上及大臣同議皆以為宜給為當祔祭人奴婢田畓多寡斟酌先給主祭之人奉祀計出之數初無畫一之規則分給之際官吏亦無所適從參詳

法典定以五分之一以給祭用毋過十口俾不違於事情永為恒式奸巧貪饕之輩利其無子女同生已物謀欲獨專則雖父母俱歿三年喪畢故為遷延不即分執以待同生身死後以侄其術者比比有之極為無理成人而無後所當祔食者雖其身死在於父母之前其同生等分財時應得奴婢數內計分抽出施行餘還本族假如奴婢數小則先給田地依右例 萬曆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介正後

鄉役

吏典 凡鄉吏連二代立役則雖許本非鄉孫勿聽

二代立役謂祖及父連二代鄉役者

受教 近年以来因及良人三字之添鄉吏娶公賤所生輒許為良任使投托故畜為後日子女之地者無不樂娶公賤要免鄉役勢將鄉吏之子孫繼為本役者什亡七八公家賤口亦漸耗小弊之所流不細自今後鄉吏之

嫁公賤為良者並其已曾從良者續承父役

嘉靖己酉七月初八日

免役

吏典凡鄉吏中文武科生貢進士者特立軍功受賜牌者三丁一子中雜科及屬書吏者並免子孫役〇厭本役而逃者同類人捕告十二人以上免役二十以上並其子免役九人以下則每一人免三年役驛吏同註解郵多至於六丁以上只許一子屬書吏或赴雜

科其餘勿給陳首
前續錄 京外立役公賤以陳告免役者居京則須告京中漏落居外則須告本官境內漏落五口以上得賞者限已身免役他處散接人依凡人陳告例計口給賞其陳告現出者各於免役者本衙門充給
後續錄 嘉靖十九年以前陳告逃漏公賤依續錄免役者外今後依大典賞給勿許免役
功臣

戶典

功臣田傳子孫

承重者加三分之一○女子身死後移給繼姓子孫○嫡室無子孫者傳良妾子孫無良妾子孫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祭田三十結其餘屬公○傳受子孫若被罪應收者移給他子孫○賜田同代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世者身殁後亦屬公奴婢同

註解 女子雖功臣女子也始爲功臣者不還於家廟故其

田永傳子孫若賜田受賜之人代盡不復祭之則其田還屬公皆指田稅而言也以其土田賜者不在代盡屬公之限

刑典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歿三年後還本後妻存仍給有故勿充

受教兩界黃海道國之門户而人民彫弊故國家設法享相伴人及功臣奴婢不爲定給其慮遠矣自今以後兩界黃海道各官奴婢勿定功臣永給奴婢其未滿元額各官亦勿

給丘史嘉靖甲寅七月初七日

恵恤

〔禮典〕遺失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衣料

過十歲無告還者許願育人役事

〔受教〕貧民等各其小兒不能自保遺棄又多許令願育者具小兒容貌年歲告漢城府明立文案被棄小兒或本主或父母族親等收育三朔前推尋者則所養穀食倍償還給而

價物不償或三朔後推尋者勿還本主永給顧育人嘉靖丁未六月初一日

婚嫁

【禮典】男年十五女年十四方許婚嫁子女年滿十三歲許議婚若兩家父母中一人有宿疾或年滿五十而子女年十二以上者告官婚嫁

【大明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追還財禮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

有殘疾却令兄弟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

刑典已受婚書而再許他人成婚者其主婚者論罪離異

驛路

後續錄各驛馬位田覆沙反川永不耕食以廢寺田及屬公田充給（）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除者以其子枝充定無子枝者以應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定給（）弘治十四年閏

廿三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驛女嫁良夫所生已屬
別侍衛甲士醫司觀象監司譯院錄事書吏
正兵水軍鄉吏及雜職六品以上生員進士
有蔭子孫雜科出身者外並屬驛吏立法後
交嫁所生勿論流品職秩高下皆屬驛驛
吏娶公私賤者一禁

公賤

〔刑典〕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
道根尋發還

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京奴婢
逃居外方者論罪提還
不能檢舉官吏及知而不告所管人切隣並
以制書有違律論若避役為僧尼者杖一百
極邊殘邑官奴婢永屬知情師僧尼以制書
有違律論還俗當差私賤論罪給主
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
母或祖父母或己身名字明白現付外
援引接托者並勿聽理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

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

雖良亦從賤告者與逃漏奴婢同賞

公賤無子女身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

邑私賤則並其財産許本主區處

受教牛山君奴婢繼後傳得仍舊勿屬內需

司公主翁主賜與奴婢或駙馬妾子奉祀或

族親奉祀代盡絶祀則不可不還屬內需司

王子或三歲前收養子有子孫相承者收養

繼後子孫傳係者勿屬司公主翁主無子孫或駙馬妾子族親中奉祀人奉祀墓直計給其餘還屬內需司奉祀人代盡則奉祀條奴婢並還屬內需司依貞惠翁主等奴婢例施行王子無子女繼後者繼後人又無子絕祀不干人等使用則亦依祖宗朝舊規令內需司推尋還屬 嘉靖己未七月二十九日

私賤註解 分者指都數爲率而言口者指一口而言

刑典私賤註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歿分給

身歿無子孫者不在此限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

妾子女同（　）田地同

〔前續錄〕雖云身歿無子孫者不在此限守信寡婦則給（　）田宅條父母未分家舍財産依奴婢田地例分數分給

父母奴婢承重子加五分之一如衆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給六口之類

衆子女平分

良妾子女七分之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妾子女各給一口之類不同嫡母奴婢則否賤妾子女同）

賤妾子女十分之一

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之一

賤妾子女五分之一

嫡無子有女者奴婢良妾子承重則其分加二分

謂嫡女六口承重良妾子其分一口加
二分二口並三口每分加二分
無子女嫡母奴婢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
子則加三分
謂良妾子女與嫡母使孫等每分各一
口承重子則每分加三分三口並四口
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
謂賤妾子女與嫡母使孫等每分各一
口承重子則每分各二分二口並三口

餘還本族

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親良妾子孫給七分之一賤妾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給餘奴婢數小則先給妾子女〔七分之一謂本族人六口良妾子女各一口七分之一謂本族人九口賤妾子女各一口〕

註解 無子女己物還係於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為本族而三寸叔四寸兄弟則不與爲無四寸孫然後其己物當上係於祖父母三寸

叔四寸兄弟得為本族故泛言親而不
指言叔姪兄弟與孫也
無本族則屬公下同
無子有女嫡毋奴婢良妾子承重則七分之
一毋過三口
賤妾子承重則十分之一毋過三口
謂良賤妾承重子與嫡女各執分數而
毋過三口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三公議田地與奴婢三口相適為當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大臣議田地
十卜准奴婢一口宜當啓下漢城府斤正
後
嫡及良妾無子女者奴婢賤妾子女平分承
重子則加五分之一
嫡及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重
則其分加二分
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
承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

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義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

謂義子與前母繼母使孫等五分之一承重子每分加三分三口並四口與使孫皆四口人數雖多都給

有子女前母繼母奴婢承重子則九分之二

無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全給宦官以宦官爲子者並依三歲前

受教夫歿後妻養已族爲子女者

雖三歲前夫邊田民以奉祀條從分數
分給夫之於妻亦如之（嘉靖丙辰八月十九日註）
繼取他人子養以爲子曰侍養三歲前
收而養之即同己子曰收養養父母立
後則其奴婢依嫡有子女養父母例給
之（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則七分之一）○若妻於夫歿
後收養已族者雖三歲前不得並夫之
物而給之夫之於妻亦然不然則無子
女者已物爲人所巧奪而本族外不得

與他之法不行矣

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

歲前則七分之一

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

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

則父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並給

妾子女母婢奴從本分給妾子女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加三分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加二分養子女

七分之一餘還本族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

則收養子女給七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與收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給五分之一母奴婢從分本給妾子女分數上同餘並給收養良子女

放後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後役○凡奴婢因事力為良者以公賤充給

後續錄私賤條嫡有女又有繼後子又有養子女則嫡女與繼後子平分繼後子加給奉

祀條養子女依大典分數分給十分之一三歲前則七分之一○無子息身故人已物使孫分給時妾子孫依大典以其分數分給

受敎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于同生分給之數其来已久不可紛紜更改假令兄弟一人既無乳母新奴婢又無他奴婢可分得者亦有貧乏不能生活之弊其有如此者除出得者四分之一給與之法在前行用而後續錄撰集時不爲錄入故官吏莫適所從今

後則依久遠通行例施行嘉靖甲辰五月二十二日○骨
肉相殘一不得使喚之文本不在法典凡決訟
之際每為屬公甚為未便然同生四寸相為
使喚固妨人倫其身尚在賤籍則不可以同
生四寸之不能使喚遽為免賤為良但於經
濟六典續集曰祖父母妾産本是同氣不可
專以奴婢例役使云同生四寸雖不可使喚
至於五六寸則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而
官吏眩於相殘之說言每為屬公一則奪人

之奴婢一則以賤爲良皆爲不可依放役奴婢例自五寸則役使似爲便當自今以後永爲禁斷在前屈公者勿改聽理（嘉靖甲寅三月十七日）

○院啓目父母之於子孫其所許與莫不有文券而至於新奴婢獨無文券國俗皆然第以不肖之輩當其官作財主之時或以殘賣存歿之不拘或以得後所生之多寡互相爭詰構成訟端終至於憑閱無據直僞難辨緣此滯訟多至七八年自今以後各其許新奴婢

元隻中相辨歸一者外攻破元奴婢一樣平
均分給以杜其奸何如萬曆乙亥十一月初四日亣正後

使 前續錄必須同生
皆歿然後三寸三
寸皆歿然後四寸
官吏只給見在者
孫 而不給身死者甚
違立法本意今後
生歿勿論均給三
寸以下亦依此例
圖
前大典成化甲午年

祖

父已無子女

同生 二寸 三寸姪 四寸孫

三寸叔 四寸兄弟

後大典成化乙巳年正月初一日 始用

前續錄弘治癸丑年五月初七日 始用

後續錄嘉靖癸卯年十一月十四日 始用

功臣

太祖朝開國

太宗朝定社 佐命

世祖朝靖難 佐翼 敵愾

睿宗朝翊戴

成宗朝佐理

中宗朝請國

大明年紀

洪武元年戊申高皇帝在位三十一年
建文元年己卯建文在位四年
永樂元年癸未太宗在位二十二年
洪熙元年乙巳仁宗在位一年
宣德元年丙午宣宗在位十年
正統元年丙辰英宗在位十四年
景泰元年庚午景皇帝在位七年
天順元年丁丑英宗復位八年

世一本作衛 誤

万曆以下六行後人追補之

一本熹作憙

一本戊辰下有毅宗皇帝 [illegible]

成化元年乙酉憲宗在位二十三年

弘治元年戊申孝宗在位十八年

正德元年丙寅武宗在位十六年

嘉靖元年壬午世宗在位四十五年

隆慶元年丁卯穆宗在位六年

萬曆元年癸酉神宗在位四十八年

泰昌元年庚申光宗在位二十九日

天啓元年辛酉熹宗在位七年

崇禎元年戊辰　在位九年

崇德元年丁丑　在位八年

順治元年甲申　在位十八年

康熙元年壬寅

本朝年紀

太祖元年壬申在位七年戊寅年傳位 永樂六年戊子昇遐 五月二十四日 健元

恭靖元年己卯 在位一年庚辰年傳位 永樂十七年己亥昇遐九月二十六日 厚陵

太宗元年辛巳 在位十八年戊戌年傳位 永樂二十年壬寅昇遐五月初十日獻陵

世宗元年己亥 在位三十二年 景泰元年庚午昇遐二月十七日英陵

文宗元年辛未 在位二年 景泰三年壬申昇遐五月十四日顯陵

魯山元年癸酉 在位二年 景泰六年乙亥廢

世祖元年乙亥 在位十四年 成化四年戊子昇遐九月初八日 光陵

睿宗元年己丑 在位一年 成化五年己丑昇遐十一月二十八日昌陵

成宗元年庚寅 在位二十五年 弘治七年甲寅昇遐十二月二十四日宣陵

燕山元年乙卯 在位十二年 正德元年丙寅之廢

中宗元年丙寅 在位三十九年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昇遐十一月十五日靖陵

仁宗元年乙巳 在位一年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昇遐七月初一日孝陵

明宗元年丙午 在位二十二年 隆慶元年丁卯昇遐六月二十八日康陵

宣祖元年戊辰 在位四十一年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昇遐二月初一日穆陵

光海元年己酉 在位十五年 天啓三年癸亥之廢

仁祖元年癸亥 在位二十七年 順治六年己丑昇遐五月初八日長陵

己丑永川改刊本
ヲ以テ補フ

孝宗元年 己丑

顯宗元年 己亥

肅宗元年甲寅

聽訟式

始訟○元情○文記現納○文記憑閱後封
印元隻着名捧侤音還給本主○文記後日
使納時又招完周侤音開封○文記先後○
入籍與否○違格斜出奴婢掌隷院家舍田畓漢城府非財主所
居處○過限與否○違格許與非父母内外祖父母妻父母夫
妻妾之類○可考文記比對○文記塗擦○印後
加書○證筆族親顯官與否○婦人圖書憑
閱○印跡憑考○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

己丑永川改刊本
ヲ以テ補フ

孝宗元年己丑

顯宗元年己亥

肅宗元年甲寅

聽訟式

婚訟○元情○文記現納○文記憑閱後封
印元隻着名捧侤音還給本主○文記後日
吏納時又招完囘侤音開封○文記先後○
入籍與否○違格斜出奴婢掌隷院家舍田畓漢城府非財主所
居處○過限與否○違格許與非父母內外祖父母妻父母夫
妻妾之類○可考文記比對○文記塗擦○印後
加書○證筆族親顯官與否○婦人圖書憑
閱○印跡憑考○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

死年月相考◯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除職
見在月日果異同事◯他司作文取來後考
粘連處有奸僞及侤音異同事摘發◯立案
内決折堂上即聽在官年月及名署憑閱◯
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姓名異◯家舍統記
田畓衿記憑考◯呈狀日科出日立案日凡
作文内侤音日國忌及有頉不吐日相考事
◯歸農停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名署踏印捧
侤音庫上

銅錢一文准米一合。一千文為一貫。
銅錢十文准楮貨一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
銅錢一百文准楮貨十張。
楮貨十張准米一斗。
常布一疋准楮貨二十張。
常布二疋准正布一疋。
正布二疋准常木綿一疋。
常木綿一疋准楮貨八十張。

江里口和吉納

金侯某於事不放過其為郡縣尤致謹於平反
嘗裒集決訟要覽以便剖判不惟為聽訟者之
指南使人人得見法意不肆其誣則亦庶幾息
爭之方矣今監司讀父書試之一路而有裕瓜
滿將歸刊板完山亦可謂能繼其志矣倩余誌
其顛末於是乎書萬曆乙酉仲冬光州牧使丁
焰謹跋

昔我先君手抄大明律大典註解前後續
錄各年受敎等書決訟要語編為一卷讐
校於沈賛成希安令公常欲刊行未就而

下世手澤尚新嗚呼痛哉非但各項法條分門聚類一擧目而瞭然至如使孫之圖聽訟之式尤灼然明甚置諸几案上心有所疑即為考據則判斷之際不無所補也審矣況聽訟而辨其曲直使民畏服終至於無訟者此吾先人之志也而未必非此書為之階梯也則其可私藏而不廣布乎茲囑府伯倩工鋟梓思與坐黃堂剖決者共之萬曆紀元乙酉歲日南至之望嘉善大夫全羅道觀察使金泰廷謹書

江里口知古納

嘉善大夫全羅道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
使金泰廷
承議郎守全羅道都事沈友正
通政大夫守全州府尹全州鎮管兵馬節
制使南彥經
朝散大夫行全州府判官全州鎮管兵
馬節制都尉崔夢臣

己丑永川改刊

江里口御古紺

徵贖

笞一十	木綿七尺
笞二十	木綿十四尺
笞三十	木綿半足三尺五寸
笞四十	木綿半足十尺五寸
笞五十	木綿一足
杖六十	木綿一足七尺
杖七十	木綿一足十四尺
杖八十	木綿一足二十一尺
杖九十	木綿一足半十尺五寸

杖一百 木綿二疋

杖六十徒一年 木綿四疋內決六十則二疋二十八尺決一百則二疋

杖七十徒一年半 木綿四疋二十二尺內決七十則三疋十六尺三寸決一百則二疋二十八尺

杖八十徒二年 木綿六疋內決八十則四疋十四九十四尺決一百則四疋

杖九十徒二年半 木綿六疋三十二尺五寸內決五十則五疋七尺決一百則四疋二十尺

杖一百徒三年 木綿八疋內決一百則六疋

杖二百流二千里 木綿十疋內決一百則八疋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木綿十疋三十二尺六寸內決一百則八疋三十二尺六寸

杖一百流三千里 木綿十二疋內決一百則十疋

殺斬 木綿六十二匹

崇禎丙子後己酉六月初九日粧于駱東

掌隷院吏宋德昌彔 書